

財政部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九一〇五五〇四三二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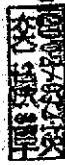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乙案，業經本部公告就該案反傾銷稅之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進行調查，請針對本案產業危害有無消滅或變更之部分展開調查，並將認定結果通知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(一〇〇)愛國西路二號
傳真：(02)二三五六八七七四

91.7.15

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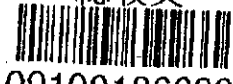
09100022940

91.7.12



經濟部

總收文



09100186630

| | |
|---|---|
| 送 | 檢 |
| 限 | 年 |
| 存 | 保 |